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 ] 是 [x]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x]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x] 适用 [ ]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 ] 适用 [x]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 ] 适用 [x]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x]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x] 适用 [ ]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 ] 适用 [x]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 ] 适用 [x]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 适用 [x]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x] 适用 [ ]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变动比例(%)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如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 ] 适用 [x]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 ] 适用 [x] 不适用

(二)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3-041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1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进行提问。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郑红先生

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

独立董事:古群女士、杨桐之先生、林海权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李永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8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01日(星期三)至2023年11月0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单思齐 张成

联系电话:010-62270667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3-042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日期:2023年11月08日

● 变更原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08日起,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迎先生。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罗军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邹凯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因保持独立性定期轮换原因(累计签字年限满五年),信永中和拟委派崔迎先生接替罗军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崔迎先生、邹凯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崔迎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年-2017年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二)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崔迎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同时,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